

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時間表：

- (一) 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: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幼兒園教室前走廊。
- (二) 抽籤時間及地點: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幼兒園教室前走廊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四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- (五) 註冊日期：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可招收 3-5 歲幼兒總人數為 24 人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人及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定安置通過者) 11 人後，114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13 人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：

- (一)5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4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3 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 5 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)
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三)招收幼兒入園順序：